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五五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建立對驗證機構認證管理及驗證實施之相關規範，以提升驗證制度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監督管理之效能，爰擬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草案共二十二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申請認證之程序。(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 驗證機構之管理及應遵行之規範。(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五、 執行驗證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 六、 本辦法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之過渡條款。(第二十一條)
- 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